雲林縣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地勘(複)查紀錄表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建築執照號碼	(　) 營建字第　　號	申請次數	第　　次
來文日期字號	年　月　日第　　號	勘驗日期	年　月　日
建築地點	地址　　鄉鎮市		
	地號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	

抽查項目	柱樑板		隔間		浴廁		外牆粉刷		門窗		陽台		樓梯		騎樓		綠化		停車空間	
有無施作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無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(街)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																				

雜項設施

抽查項目	私設通路		基地內通路		迴車道		排水溝		圍牆											
有無施作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本勘查紀錄僅對上列項目是否施作查驗。各部分尺寸及材質及其他使用執照核發未規範查驗項目等由起、承、監造人負責，非使用執照查驗範圍。

2. 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如有侵犯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況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承辦人員	經勘查大部分未施作完妥。	
	經勘查小部分未施作，補照片後依程序簽辦。	
	經勘查上述部分經承、監造人確認已施作完竣依程序處理。	